

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总工会

黑公信安〔2025〕4号

关于举办2025年黑龙江省网络安全行业 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地）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不断创新网络安全人才发现、培养、激励、管理等工作，有效提升全省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和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按照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25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网络安全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公网安〔2025〕4579号）要求，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决定共同举办“2025年黑龙江省网络安全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次大赛为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大赛成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工作。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领导及

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具体负责大赛项目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竞赛内容

竞赛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理论知识占 30%，技能操作占 70%。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网络安全管理员、网络信息审核员、渗透测试员、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职业技能标准要求，结合行业部门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具体赛程及要求由全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前通知。

三、竞赛组织方式

（一）竞赛项目

全省网络安全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设置网络安全管理员、网络信息审核员、渗透测试员和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等四个竞赛项目，均为单人赛项。

（二）全省初赛组织

1. 参赛人员均需以法人单位职工身份统一在竞赛官网 (<http://inspc.org.cn>) 进行线上报名，参赛的独立法人单位需设置一名单位管理员，每位选手只限报名参赛一个项目，各参赛单位的参赛选手人数不受限制。大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11 月 20 日 24 时，届时将关闭大赛报名通道。

2. 初赛阶段的理论知识、技能操作竞赛内容统一采用全国大

赛组委会题库，在竞赛官网上进行，由全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选拔。

3. 初赛时间以全省大赛组委会通告为准。

4. 每个竞赛项目评选出 8 名选手进入全省决赛。

（三）全省决赛组织

1. 全省决赛阶段的理论知识、技能操作竞赛内容，统一采用全国大赛组委会题库，由全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线下统一选拔。

2. 全省决赛时间、地点以全省大赛组委会通告为准。

3. 每个竞赛项目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5 名。

4. 每个竞赛项目确定 2 名选手进入全国总决赛。

（四）晋级全国总决赛

1. 全国总决赛阶段所有选手共同按竞赛项目类别参赛，竞赛内容由全国大赛组委会组织统一命题，决出本竞赛项目第 1 名和具体排名。

2. 全国总决赛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总工会共同承办。

3. 全国总决赛拟于 12 月底在上海市举办，具体时间、地点由全国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五）报名条件

1. 思想品德优秀。

2. 学习能力较强，身体素质好。

3. 具备较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应变能力。

4.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电力能源企业、铁路运输企业、互联网服务企业、网络安全服务企业、电子数据取证分析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和行业自律组织、党政机关从事网络安全管理、互联网信息审核、渗透测试以及电子数据取证分析相关职业或岗位的工作人员。

5.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曾经获得国家一类大赛前5名（双人赛前2名）、国家二类竞赛前3名（双人赛第1名）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四、奖励政策

（一）全省大赛根据个人决赛成绩决出排名，对各竞赛项目决赛第1名并符合条件的职工身份选手，可在次年“五一”前夕集中表彰时，按程序申报“全省五一劳动奖章”。

（二）全省大赛各竞赛项目获得前3名的选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规定一次性分别给予5000元、2000元、1000元人民币现金奖励。

（三）全省大赛按个人决赛成绩进行排名，全省大赛组委会对各竞赛项目决赛前8名选手颁发证书。

（四）全省大赛根据参加单位的组织动员等情况，全省大赛组委会对10家单位颁发证书。

五、工作要求

请各市（地）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按照大赛组委会的部署安排，认真做好组织工作，保证此次大赛的顺利进行。高度重视大赛活动的宣传推广，积极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互联网服务、网络安全服务、上网服务、电子数据取证分析、网络安全协会等企业 and 行业自律组织，党政机关和企事业联网单位中从事相关岗位的职工参赛。

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参赛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各地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参赛选手收取任何费用。

六、全省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黑龙江省公安厅：王志刚，联系方式：0451-82897097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恩泽，联系方式：0451-87937890

：黑龙江省总工会：高国辉，联系方式：0451-53624720

附件：黑龙江省网络安全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附件

黑龙江省网络安全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成立黑龙江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主任：

于占淮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侯鹤南 省总工会副主席

朱文涛 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

副主任：

夏楠 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副总队长

林乐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刘一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委员：

苗雨 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网络管理和保护支队支队长

于恩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高国辉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部长